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載列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管理或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日常居住在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項下第10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Jin Lei先生及朱美兒女士(「朱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作出及時回應；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任命何叔雯女士(「何女士」)及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何女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事宜有著透徹的了解，她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業務主要設在中國並在中國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她在本集團總部的留駐使她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何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所規定的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她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何女士履行職責，我們已委任朱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將於豁免期間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何女士能夠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履行[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何女士及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何女士將由朱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朱女士是向何女士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和合適人選，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何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如果朱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或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何女士在獲得朱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何女士和朱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